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保平安專案

給努力不懈的員工最完善的保障



保平安專案每天 最少**10元**有找
讓您的**10元** 創造更大的功用

☒ 意外保障 ☒ 醫療保障 ☒ 重疾保障 ☒ 身故保障

專案特色：

- ◆ 保障最豐富，可兼顧意外身故、失能及醫療保障。
- ◆ 可附加醫療補償、定期壽險、燒燙傷及重大疾病，提升『基礎保障』、增加『醫療補償』、穩固『安全強化』、『全面照顧』員工平安健康。
- ◆ 住院醫療保險金，保障無等待期，讓員工用心打拚無煩惱。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下表為每一計畫別的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基礎保障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 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 意外事故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 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限額）		2萬	4萬	6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 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每日）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500	1,000	1,5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1,000	2,000	3,000	
醫療補償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 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甲、乙型)(註1)	實支實付型 (無等待期)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 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 條款	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	--	--	--
安全強化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 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失能保險金		--	--	--
全面照顧	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 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 條款	水陸大眾 運輸意外	身故保險金	--	--	--
			失能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 害保險附加條款	升降梯 傷害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
			失能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 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	身故保險金	--	--	--
			失能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 重大疾病壽險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等待期60天)(註2)、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	--
	國泰人壽團體門診手術 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 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 / 每次）		--	--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回診 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回診保險金		--	--	--
投 保 組 合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職業類別	第 1~3 類	年繳保險費(元)		1,200	2,400	3,600
		投保等級		1	2	3
	第 4 類	年繳保險費(元)		2,200	4,400	6,600
		投保等級		13	14	15
	第 5~6 類	年繳保險費(元)		4,000	8,000	12,000
		投保等級		25	26	27

註1：本專案限乙型。

註2：「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計畫A之保險責任始期，係指自始期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加保日)起第61日開始。但續保者，自原投保(或加保)日已達61日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計畫H	計畫J	計畫K	計畫L	計畫M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萬	4萬	6萬	2萬	4萬	6萬	2萬	4萬	6萬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萬	2萬	3萬	1萬	2萬	3萬	1萬	2萬	3萬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	--	--	10萬	20萬	30萬	10萬	20萬	30萬
--	--	--	25萬	50萬	75萬	25萬	50萬	75萬
--	--	--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	--	--	--	--	--	100萬	200萬	300萬
--	--	--	--	--	--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	--	--	--	--	--	100萬	200萬	300萬
--	--	--	--	--	--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	--	--	--	--	--	50萬	100萬	150萬
--	--	--	--	--	--	2.5~50萬	5~100萬	7.5~150萬
--	--	--	--	--	--	10萬	20萬	30萬
--	--	--	--	--	--	1,000	2,000	3,000
--	--	--	--	--	--	500	1,000	1,500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計畫H	計畫J	計畫K	計畫L	計畫M
1,910	3,820	5,730	2,150	4,300	6,450	2,740	5,480	8,220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6,000	9,000	3,500	7,000	10,500	4,490	8,980	13,47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500	9,000	13,500	6,000	12,000	18,000	7,490	14,980	22,470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責保日起：未達61日者，以61日扣除續保當時已經過日數，計算責任始期日。

投保條件	承保規範
企業公司 (要保單位)	投保單位人數至少5人(不包含眷屬)。
年齡限制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15足歲至65歲。 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未婚者。
投保計畫限制	計畫A~M擇一投保。 ※眷屬投保之計畫別及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本專案與其他專案不可重複投保。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生效	各計畫商品皆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投保計畫A~C之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可免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本專案各計畫限企業公司件投保(員工投保人數須大於有參加保險資格員工人數之75%)，以下團體不予承保：

- (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
- (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1.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2.國泰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95.10.04國壽字第95100102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3.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4.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升降梯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升降梯傷害失能保險金)
99.05.31國壽字第9905060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5.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6.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96.08.29國壽字第9608051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7.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10.17國壽字第95100329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8.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9.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10.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11.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12.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84.05.22台財保第 841508394號函核准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3.國泰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門診手術保險金)
98.08.18國壽字第98080498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4.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回診保險金)
96.04.27國壽字第96040381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5.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國壽字第96070454號函備查
110.02.26依110.02.18金管保壽字第10904358445號函修正

16.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96.11.09國壽字第96110213號函備查
101.07.01依101.05.07金管保壽字第10102059590號函修正

※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條款，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詳閱各保險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之約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之約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如投保前未詳閱保險條款，請洽本行保險員、國泰人壽保險經紀(各縣專線：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lifetotal.com.tw)，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身故保險之約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遺產繼承人之遺產，惟如該指定受益人等身故無繼承人者，指定受益人仍得依遺產法規定繼承該保險金。

※ 保險人壽險之保險金額應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之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有醫院收據證明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性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醫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時，應以醫院收據證明其確實入住醫院之必要性。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之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治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有醫院收據證明者。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特定重大疾病」，係指該團體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單條款所載之疾病，詳參保險條款。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